

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师研学位〔2017〕3号

关于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工作的通知

各学位分会、专业学位评审组、培养单位、指导教师：

为加强学风建设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维护学校、学科和导师的学术声誉，防范学术不端行为发生，我校将继续利用“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”对全部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。为规范管理，本学期开始不再使用个人邮箱传输检测文件，而是统一采用网络平台进行传输。为做好这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测原则

加强我校研究生学风建设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。

二、导师职责

导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，各单位应进一步强化导师的责任意识，强化导师对学位论文质量的监控作用。“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”只是对学位论文进行监控的辅助手段。因此，导师必须对检测发现的学位论文重复数据进行逐一甄别判断。对论文中存在一般性学术不规范问题的，要指导、监督研究生修改完善；对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，要对研究生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，并

取消其本次学位申请资格；对论文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，需配合培养单位、学位分会做出永久取消研究生学位申请资格的决定。导师需在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》上，对学位申请人就检测所发现问题的修改情况进行签字确认。

三、检测的组织与实施

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检测工作，检测负责人须对系统用户名/密码、检测过程等严格保密。

1. 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电子版学位论文（PDF 或 WORD 格式）提交至“学位系统”。申请人登录“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”→“研究生学位”→“学位申请”→“论文检测”，填写信息并上传论文。

2. 检测负责人登陆“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”→“论文检测”后，下载已上传的被检测论文。

3. 检测负责人根据已赋予的用户名/密码，登陆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“学位论文检测系统”（研究生院主页右下角“学籍管理与常用链接”→“研究生院管理系统”→“学位论文检测系统”），提交论文进行检测。

4. 检测完成后，检测负责人将检测结果导入学位系统（“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”→“论文检测”）。申请人登录系统查看论文检测结果，下载打印检测报告，供研究生及导师参考。

5. 每篇论文只检测一次，防止将检测变相为辅助抄袭工具。

6. 只能检测本单位答辩申请人的学位论文，禁止检测其它任何论文，否则将会影响本单位的论文检测重复率。

7. 送审论文电子版与检测版应一致，各单位应进行抽查比对。

四、检测结果界定和处理

各学位分会要根据自身学科特点，从维护学科、导师声誉出发，研究制定完善的、具有可操作性的论文检测结果的认定和处理办法。

五、学位处监控与抽检

研究生院学位处将在管理后台适时监控各单位检测过程及结果，统计并公布高重合率论文。同时，在论文答辩后学位处将对通过答辩的论文再次抽检，并对论文送检电子版和评阅电子版进行比对。若发现在检测中存在的问题未作实质性修改，以及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不一致、存在恶意抄袭剽窃、故意逃避检测等问题的，将取消论文作者的学位申请资格，同时追究导师、培养单位的责任。

联系人：硕士学位论文（李老师，58808155）

博士学位论文（刘老师，58801852）

研究生院学位处

2017年3月10日